

借款合同

甲方（出借方）

名称：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447549

乙方（借款方）（代表其自身及附属公司）

名称：深圳百果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WM9QR2C

法定代表人：赖显阳

鉴于甲方系乙方唯一股东，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借款金额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小写：【18,000万】元整。甲方根据乙方的资金需求，分批次支付借款。

1.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合同约定的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借款。甲方以自有资金无偿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

1.3.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深圳百果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9110078801200003007

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乙方未授权任何员工、第三方收款；付款方未向指定账号付款导致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

自甲方实际向乙方提供借款之日起算，存在分批支付的，每笔借款的实际到期日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止日。

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及借款额度内借款。

3. 借款用途

该借款仅用于乙方及其附属公司的筹备设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乙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4. 借款利率

4.1. 双方约定依本合同所发生的借款为无息借款。乙方应于借款期限到期日以此向甲方指定账户偿还借款本金。

4.2. 尽管有上述约定，若借款方未能按照约定日期足额偿还借款，自逾期之日起，借款方应以逾期未还本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出借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完毕。

5.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采用一次性偿还的方式，即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到期时，乙方需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6. 提前还款

甲方可按照本合同收回借款。乙方提前还款的，甲方应当同意。

7. 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到期足额偿还借款，甲方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必要支出。甲方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款项，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清偿：先清偿实现债权的费用，再清偿违约金，最后清偿本金。

8. 其他权利和义务

8.1. 如甲方出现因自身原因不能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不会构成甲方违反本借款协议。然而，甲方应于这一情况产生后的合理时间内以任何形式通知乙方，以避免乙方因信息滞后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8.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经营出现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变化，例如乙方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明显下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保证人，或者提供抵押物、质押物，或提供甲方认可的其他担保；若乙方未能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宣布借款提前到期。

8.3.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转移费用、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

8.4. 甲方有权对乙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借款用途的合法性、合规性，并了解其用款计划、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等详细情况。乙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于乙方违反本借款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偿还借款。

9.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发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首先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未果，则应提交至深圳仲裁委员会，依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 附则

10.1. 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依法设立后，应在甲方付款前以确认书等形式对本合同予以确认。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借款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